

证券代码：832425

证券简称：国农基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尉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潘尉尉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49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-11,380,047.62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1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资产及附属装修费用转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3 月 4 日，本公司与上海博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暨投资”）

签订《资产及附属装修费用转让合同》。2018年4月5日，本公司与博暨投资签订《〈资产及附属装修费用转让合同〉之补充协议》。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资产及附属装修费用转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2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海博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7年10月31日，上海赢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赢新航天”）与任榕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

总经理任榕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，向赢新航天提供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的个人无息借款额度，约定用于赢新航天的新厂房租赁、装修、设备购置、项目研发以及日常业务开展。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9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功林律师、赵永云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2. 《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